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及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；担保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上述对外担保均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，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4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